



(1954——1994)

津南区人大常委会

天津市津南区人大常委会

溫故知新

立志
鑒古
鑒今

吳振

乘勢前進，把民主法制

建設提到一個新水平。

夏雙陸初

一九九五年八月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
健全社會主義法制

劉晉峰

一九九〇·三

总结历史
促进发展

何荣林

九五·九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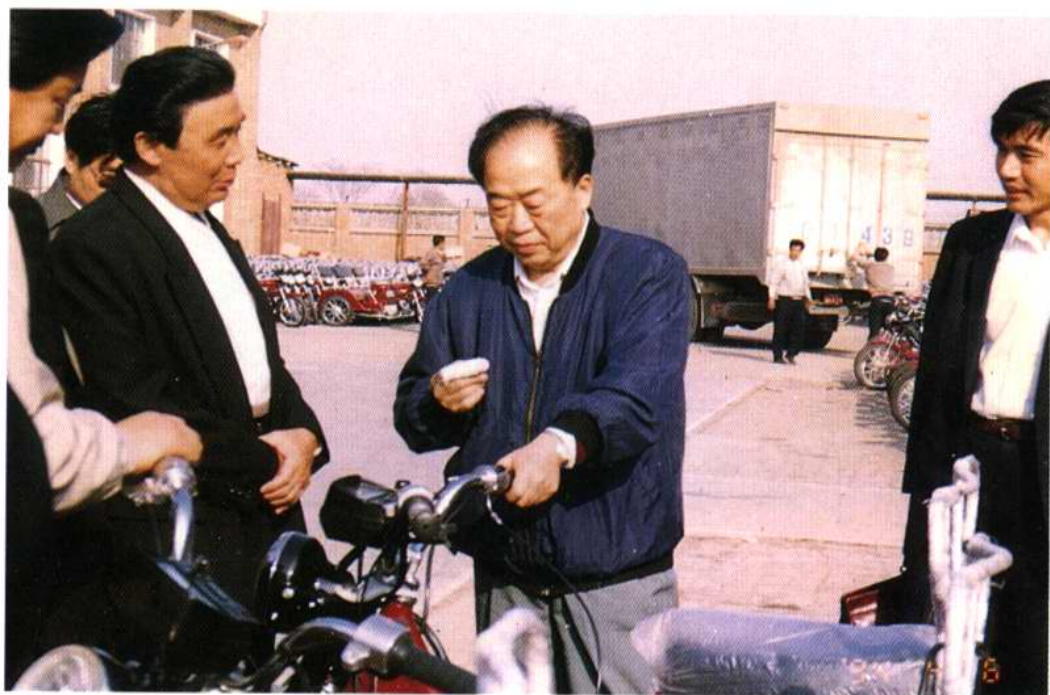
莫世欣
五九



第十二届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



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盛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聂璧初来本区调研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



评议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动员会



区委召开的首次人大工作会议



区人大代表视察特种蔬菜、大白菜



区人大农业代表组视察四面平交闸



8—12届部分人大领导合影



区人大颁发、使用的证书证件

1992年4月—1993月12月

《津南区人大志》编修委员会

主任 赛世欣

副主任 任恩川

委员 赵子云 张世才 刘桂华 李克明

《津南区人大志》编辑室

主编 李克明

编辑 呼志茹 李景春 赵国强

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审 任德光

助审 王德萍 李仁会 马起敏 王文锦 刘德香

1994年4月—1995年5月

《津南区人大志》编修委员会

主任 窦世欣
副主任 许惠定
委员 刘运良 郭泽民 元以栋 刘桂华 任德光
杨 蕴

《津南区人大志》编辑室

主编 任德光
副主编 王凤桐 王庆雨 梁玉林
编辑 呼志茹 李景春 赵国强 朱祥海 李春英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努力开创我区人大工作新局面

——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

（代序）

今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

40年前的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从而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40年，虽经历曲折，但不断发展和完善。1954年5月，我区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区正式确立。1980年4月，召开了我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至今共召开了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几年来，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认真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在我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一是讨论决定了本地区的重大事项，较好地行使了决定权。二是对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不断加强。同时，以法律监督带动工作监督，对群众关心的一些“热点”问题听取汇报，提出建议，强化了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的力度，收到一定的成效。三是依法选举和任免了一大批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我区改革开放、经济

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四是加强了常委会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了办事机构，制定了必要的工作制度，为人大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当前，正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要坚定不移的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努力做好新时期的人大工作。

一、提高对人大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深刻理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做出的历史选择；是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最好组织形式。

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在逐步深化，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在逐步提高。但要清醒的看到，在一些干部、群众中对人大的认识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好，从指导思想到实际行动还没有真正把人大置于同级权力机关应有的位置。因此，我们应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制度的认识和宣传。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通过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真正创造一个全党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尊重和维护人大权威的良好风气。

二、依法行使职权，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当前，我区人大工作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按照“抓大事、议重点、搞调研、督帮促”的工作思路，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做到既不越权，又不失职，要注重监督实效，支持“一府两院”的工作，促进其正确决策，依法办事，减少失误，防止和消除腐败现象。要认真行使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通过人大自己的工作，真正使党委感到人大在全局工作中确实起作用，使“一府两院”感到对他们确实有帮助，使人民群众感到人大确实反映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三、认真做好代表工作，更好的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十几年来，我区各级人大代表，在履行职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今后实践中，人大及其常委会更重视发挥代表作用，听取代表意见，为代表履行职责、参政议政拓宽渠道，搞好服务。要继续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议、组织代表视察、检查、评议、与政府领导座谈等行之有效的制度。要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各级人大代表要认真学好宪法和法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认真行使和履行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政议政。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四、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

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根本保证。宪法规定了党在国家事务中的领导地位，这是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一个基本原则。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

立和发展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人大常委会必须自觉地把自已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摆正党的领导与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尊重和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按照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在具体工作中，要坚持向党委汇报制度。在讨论重大问题和制定重要决议、决定时要事先报党委原则批准。要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汇报工作，只有这样，党委会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有效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更好的发挥人大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当前正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巩固和发展我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津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窦世欣

1994年9月12日

凡 例

一、本志是一部记述津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和现状的资料书。为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它着重记述了1954—1994年，四十年来本区人大工作的光辉历程，以期达到资治辅政，教化后人之目的。

二、本志上限一般始于1954年5月，下截止1994年底。大事记、附录部分延至1995年5月。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志体形式。全书共设6章16节。

四、本志资料来自津南区档案馆和区人大机关档案室，个别来自天津市档案馆。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五、本志历史纪年以阿拉伯数字公元纪年为准。

六、本区1948年12月隶属天津县，1953年5月称津南郊区，1955年6月称南郊区，1992年3月更名为津南区，故本志取名为《津南区人大志》。志文中采用当时的称谓。